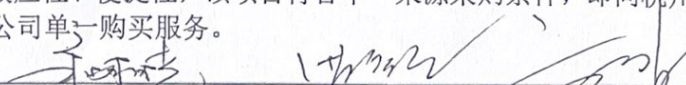


淳安县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日期：2025年3月11日

采购人 (盖章)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徐旭敏		
联系电话	15088766336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项目名称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无害化处理死亡动物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p>依据《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死亡动物跨区域联动处理机制建设的意见》(浙农专发(2015)74号)、《关于印发〈2016年度杭州市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跨区域机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农畜(2016)143号)及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淳安县死亡动物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淳政办发(2016)127号)文件。委托无害化处理死亡动物。根据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和县内死亡动物实际情况,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为目前杭州唯一一家对外开放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家,长效运行机制完善,设备先进,这些年来一直为合作单位,经济高效,避免自建处理厂浪费资源,建议单一来源采购。</p>					
拟定供应商名称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街道围垦十三工段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名单(可增加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	
	洪爱英	中共淳安县委宣传部	副高	其他	13456790019	
	章明晓	淳安县审计局	会计师	会计	18906819058	
	方敏雅	淳安县教育局			18768120918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可另附纸)	<p>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为目前杭州唯一一家对外开放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家,且这些年来服务质量优良,对采购方来说经济高效,具有唯一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本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可另附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经了解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为杭州地区唯一对外开放供应商,综合风险性、效应性、便捷性,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即向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购买服务。</p> <p>专家签字: </p>					

注: 1.采购人需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论证专家不得少于3人;
2.淳安县采购办联系电话 64817358、64818305